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郑开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洛江区支行与被告郑开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提供送达地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法庭纪律告知书、送达地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本金80000元及截至2024年11月4日，利息、复利3770.89元，违约金9207.98元，共计92978.87元，并支付自2024年11月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计算的利息、复利、违约金，2.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1800元、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抵押的车辆(闽CD08654)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起诉金额合计：94778.87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点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